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7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承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蔡承佑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讚福門市），將其名下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郵寄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2月21日以「假買賣」之手法詐騙陳柔穎，致陳柔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23日15時4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49,238元匯入本案帳戶內，其中149,040元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後陳柔穎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

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蔡承佑（下稱被告）同意本判決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3頁）。

乙、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並據告訴人陳柔穎指訴甚詳，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網拍頁面、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等附卷可稽（警卷第19-21、53-5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值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之理由

㈠新舊法之比較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應將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⑵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裁判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各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⑶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與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依上開說明，經比較結果，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論罪

⑴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⑵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⑶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為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時，認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有利，適用法律即有違誤。

㈡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49,238元係屬洗錢之財物，原審未予論述沒收之法律適用，亦有未洽。

㈢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認原審量刑太輕，諭知緩刑並非妥洽，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四、科刑之理由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給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因此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得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該詐欺集

團之成本，使得後續查緝變得困難重重，實應予非難，惟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數量、所生之危害，及被告為中度障礙者，有其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稽（警卷第27頁），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失業、領政府補助維生、未婚、身體左側中風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部分

按緩刑之目的，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針對此類犯罪儘可能適用緩刑制度，當可鼓勵犯罪者自新。本院審酌被告未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2-32頁）。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足徵其已知反省自己之行為，且被告為肢體障礙者，目前無業，靠領取政府補助維生，已如上述，又告訴人未出席原審之調解庭，本院審理時復未到庭，然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堪認被告雖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惟非無悔意，經此次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期藉由緩刑之宣告，對被告產生心理約制作用，匡正其行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㈡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49,238元，固屬洗錢的財物，惟經提領149,040元，只餘198元未經提領，連同本案帳戶於告訴人匯入前之餘額13元共計211元，業於112年12月25日轉入警示專戶，被害人可持確定判決書向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申請退還或請求據報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另警示專戶滿2年後會解除警示，該專戶內之款項會存入原來帳戶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可參（警卷第21頁；本院卷第53、55頁），是上開經提領之金額，依卷存證據無法證明係由被告所支配或保管，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警示專戶中之198元，雖未扣案，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供稱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及提款卡後，因此詐騙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持提款卡提領大部分匯入之款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本案帳戶及提款卡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丙、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